

罗源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罗扶办〔2018〕80号

罗源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11月20日全省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精神，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，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，防止出现“灯下黑”、麻痹大意和工作死角，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。按照省、市扶贫办《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“回头看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拟于2019年1月10号起对各乡镇开展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抽查（具体方案附后），请各乡镇抓好落实。

附：《罗源县“回头看”工作抽查方案》

罗源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



罗源县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，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，切实把中央和省、市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落到实处，做到脱贫攻坚期内政策不变、力度不减、帮扶不断，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，确保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对各乡镇稳定脱贫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抽查活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识真贫、扶真贫、真扶贫”要求，举非常之力、用非常之策、办非常之事，通过开展“回头看”抽查活动，对全县已脱贫的贫困户进行彻底、全面的再梳理、再识别、再帮扶。减少简单发钱发物式帮扶，不得包办代替贫困群众搞生产、搞建设，杜绝“保姆式”扶贫，注重输血造血协同推进，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，不断夯实稳定脱贫、逐步致富的基础，确保帮扶责任到位，帮扶工作扎实，帮扶成效明显。

二、抽查时间安排

1月10日-1月20日（具体见附表）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各乡镇，部分村。

四、检查组情况

联合督查工作由县纪委牵头，县扶贫办负责组织，县效能办、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脱贫攻坚 11 个督查组共同参与。具体分组情况视参与联合督查单位情况研究决定。

五、抽查内容

1. 了解领导重视和责任落实的到位程度。主要检查乡镇是否有专题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；党政主要领导是否亲自挂帅、亲自抓总，是否对辖区内所有贫困户进行走访；是否成立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扶贫工作，设立单独扶贫办公场所。

2. 了解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的推进程度。主要检查 2018 年度动态调整工作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、“两不愁，三保障”落实情况、资金公示公告情况、产业扶贫就业扶贫落实情况、创业贫困户培训工作等。

3. 了解贫困户基础信息数据的准确程度。主要检查国扶、省扶系统、福州扶贫 APP 平台信息更新是否完成，是否及时将数据清洗出的问题数据进行修改，贫困户一户一档是否完善、两册填写是否规范完整。

4. 了解扶贫措施的实在度。主要检查是否因户施策，产业扶持是否落实详细到户，是否做到项目安排精准、扶贫措施精准。

5. 了解帮扶效果的认可度。主要检查帮扶责任人是否按

要求每月对贫困户进行走访，手机 APP 是否定期签到，贫困户对帮扶干部是否知晓、满意。

6. 了解资金使用的效益度。主要检查各类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、使用成效和公示公告情况，检查是否有滞留资金、违规使用资金等现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乡镇党委、政府要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真正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，作为首要政治任务、担起政治责任，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精心组织、压实责任，扎实做好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2. 坚持“脱贫不脱政策、脱贫不脱帮扶、脱贫不脱项目”，县、乡、村要对已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，做到帮扶措施力度不减、帮扶资金项目不减，持续开展帮扶。帮扶责任人针对贫困户发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、提出的新要求，要及时调整帮扶措施，确保不返贫。

3. 要坚持边“回头看”边整改，立行立改。要对照查找的问题台帐，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落实推进措施、具体责任人、时间进度表和检查评估、监督问责的要求，一项一项地整治，一个一个地攻坚，确保整改看得见、有实效。

4. 对不认真组织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达不到质量标准

和要求的，县里将对相关责任人或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。对县级抽查复核、市级抽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违规、违纪问题及线索，及时进行核实，依法、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